

六、復邀請會員國中尚未加入一九五一年難民地位公約²及一九六七年公約議定書³之國家加入該公約及議定書；

七、復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儘速考慮需要擴大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委員國數目，俾使至少另有一非洲國家可參加委員會之工作；

八、決定至遲於第二十七屆會檢討高級專員辦事處辦法，俾斷定應否在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續設之。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六二五次全體會議。

二二九五(二十二). 消除宗教上 一切形式之不容異己

大會，

覆按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一七八一(十七)及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一日決議案二〇二〇(二十)，

鑒於第三委員會之決定：

(a) 不在消除基於宗教或信仰之一切形式不容異己與歧視國際公約草案⁴中列舉任何宗教上不容異己情事之實例，

(b) 修正人權委員會所提公約草案⁵之名稱、前文及第一條，

由於議程上項目甚多，且缺乏時間，未能完成該公約草案之審議，

決定於大會第二十三屆會將下列項目置於優先審議之列，題為：

“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之不容異己：

“(a) 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不容異己宣言草案；

“(b) 消除基於宗教或信仰之一切形式不容異己及歧視國際公約草案。”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六二五次全體會議。

二三三一(二十二). 對納粹主義與 種族上不容異己應採之措施

大會，

鑒於各國於聯合國憲章中表示其決心重申基本人權、人格尊嚴與價值以及男女與大小各國平等權利之信念，

察悉對於近來種族上不容異己之表現，包括若干宣佈信奉極權思想，例如納粹主義之團體及組織之復活，此種思想可使民族間與團體間之關係惡化，各方深以為慮，

確認納粹主義與憲章、世界人權宣言、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羣罪公約、聯合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宣言、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及其他國際文書之目標實不相容，

認為對於納粹活動，不論其在何地發生，應採取措施，予以制止，

一、堅決譴責任何基於種族上不容異己及恐怖之思想，包括納粹主義在內，視為公然侵犯人權與基本自由及破壞聯合國憲章宗旨與原則；

二、促請所有國家立即採取有效措施，以防止納粹主義及種族上不容異己之任何此種表現。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六三八次全體會議。

二三三二(二十二). 反種族歧視 國際文書迅速實施辦法

大會，

案查其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九〇五(十八)、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一日決議案二〇一七(二十)及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二一四二(二十一)，

對於許多政府經由種族隔離政策、種族分離及其他形式種族歧視，繼續侵犯基本人權並破壞聯合國憲章原則，深以為慮，

對於在世界若干部分，尤其在南非、在反叛之南羅德西亞殖民地以及聯合國負有直接責任而現由南非政府非法佔領之西南非領土，聯合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公約及國際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公約之原則大受破壞，亦表關懷，

² 聯合國條約彙編，第一八九卷(一九五四年)，第二五四五號。

³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一屆會，補編第十一號 A(A/6311/Rev.1/Add.1)，第一編，第二段。

⁴ 同上，第二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十四，文件 A/6934，第二十一段。

⁵ 同上，第二十六、第七十二及第九十各段。

察悉許多國家迄今尚未簽署及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一、促請所有合格政府，凡尚未簽署及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以及反對就業與職業上歧視及教育上歧視之其他公約者立即簽署、批准及實施各該公約；

二、請秘書長將會員國政府就迅速實施聯合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宣言所採辦法提出之情報提送人權委員會經常屆會；

三、請秘書長、各專門機關及所有關係組織繼續採取措施，經由適當途徑，傳播聯合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宣言及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中所揭櫫之原則與標準；

四、請國際人權會議審議實施聯合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宣言及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各項規定之問題，以及實施反對就業與職業上歧視及教育上歧視各公約中與種族歧視有關之問題，特別顧及南非、反叛之南羅德西亞殖民地及聯合國負有直接責任而現由南非政府非法佔領之西南非領土之情形；

五、建議人權委員會繼續優先審議迅速實施聯合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宣言之辦法，並經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向大會第二十三屆會具報；

六、譴責南非政府及南羅德西亞非法政權在南非共和國，聯合國負有直接責任而現由南非政府非法佔領之西南非領土及反叛之南羅德西亞殖民地公然實行反非洲人民與其他非白種人民之種族歧視及不容異己之蠻橫惡行；

七、促請南非政府停止所有此種蠻橫惡行；

八、決定於第二十三屆會審議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問題。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六三八次全體會議。

二三三三(二十二). 聯合國人權事宜 高級專員之設置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六日關於設置聯合國人權事宜高級專員之決議案二〇六二(二十)，

備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七年六月六日決議案一二三七(四十二)，其中理事會認可人權委員會⁶所提決議草案內所載向大會之建議，以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七年六月六日關於同一問題之決議案一二三八(四十二)，

對於大會雖前於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一四九八次全體會議決定核可第三委員會之建議，將議程項目六十一之審議，延至第二十二屆會舉行，但以本屆會工作方案繁重未能進行，引以為憾，

一、決定依照上述各決議案及決定之規定，於其第二十三屆會高度優先審議本問題；

二、請秘書長將依照大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人權委員會各決議案所編製關於本問題之一切有關資料提送大會第二十三屆會。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六三八次全體會議。

二三三四(二十). 死刑問題

大會，

覆按其關於死刑問題之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三九六(十四)及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一九一八(十八)，

鑒悉人權委員會最近各屆會議程項目繁重，不克研究題為“死刑問題”之報告書，⁷因此秘書長亦不能向大會提具決議案一九一八(十八)第三段所要求之報告書，

復鑒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七年六月六日決議案一二四三(四十二)遞送瑞典及委內瑞拉所提一項決議草案，提請大會對今後就此事所應採之步驟作一決定，

深憾大會第二十二屆會工作繁重，不克審議關於死刑問題一項目之實體，

一、決定於第二十三屆會審議死刑問題；

二、請秘書長參酌大會決議案一九一八(十八)編製有關資料提供大會該屆會參考；

⁶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二屆會，補編第六號(E/4322 and Corr.1)，第十八章，決議草案肆。

⁷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2.IV.2。